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全年经济修复两度“乍暖还寒”，宏观经济形势整体表现较弱。从需求侧来看，从内需弱、外需相对较强逐步转向内外需求“双弱”；从供给侧来看，受整体环境影响工业生产两度走弱，服务业生产弱势难改。不过，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仍存，具体表现在基建“兜底”作用持续发挥、制造业结构调整加速、通胀压力整体可控，等等。

报告期内，在面临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烟草行业“严格控制、适度从紧”政策的不利形式下，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把握下游市场机会，加强供应链管理，强化运营能力、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68.60万元，比上年增长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7.97万元，比上年增长744.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7.49万元，比上年增长1.7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21.67万元，较上年下降5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058.81万元，比上年末上升21.6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

规则有序开展工作的，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议题序号 | 会议议题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年4月27日 | 1 |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 | 2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5 | 2022年第一季度报 |
| | | | 6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8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9 |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暂不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2年6月6日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2年8月29日 | 1 |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2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2年10月27日 | 1 |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议题序号 | 会议议题 |
|----|----------------|------------|------|------------------------|
| 1 | 2021年度股东大会 | 2022年6月27日 | 1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7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8 |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年9月16日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使之日趋条理化、规范化，公司运作更加合理高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委员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将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汇

报或提请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积极帮助。

1、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利润分配等进行了审计。同时，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积极跟进审计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认为公司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3、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

发送邮件、互动易平台回复等多种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和形象和价值体现。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七）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公告文件共77份，未出现更正公告的情况。

三、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1、在稳步发展公司经营、保障年度经营计划顺利实施的同时，督导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和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严格按内部控制文件要求执行各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等内部控制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义务，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及反路演、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

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风险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